

# 股本

下文描述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股本：

	港元
<b>法定股本：</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 . .	1,000,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2,50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 . . . .	250,000,000
<b>將予發行的股份：</b> 附註	
833,360,000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 . . .	83,333,600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額：</b>	
3,333,360,000股股份 . . . . .	333,333,600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2.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獲授出購股權；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購股權一併計算，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相當於333,336,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分節。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若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則將發行125,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共有3,458,3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一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股份的股東對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涉及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集團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則除外)：

- (a)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b) 本公司購回其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中所述的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就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題為「A. 本集團其他資料 —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節內概述。